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提 供 擔 保 之 框 架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六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七及八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七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框架協議	4
3. 擔保之年度上限	4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5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6.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6
7. 推薦建議	6
8. 附加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建勤融資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為復星醫藥獲取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券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范偉先生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吳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章晟曼先生
閻焱先生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提 供 擔 保 之 框 架 協 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醫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復星醫藥(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年期內，就復星醫藥將借入之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券，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或透過其子公司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建勤融資已獲委聘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建勤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資料。

2.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擔保人)
復星醫藥(為借款人)

交易性質：本公司(或透過其子公司，不含復星醫藥)就復星醫藥將借入之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券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

佣金：無

年期：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3. 擔保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3,500	4,200	5,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未來復星醫藥對資金之需要的增加以擴大醫藥商業業務及對新藥的研發，及擴展製藥業務；及
- b) 復星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預計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復星醫藥提供之擔保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60,000,000元、人民幣1,547,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0元。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訂立框架協議後，復星醫藥將可獲取穩定之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供應作為資金，用作復星醫藥之(i)營運資金；及(ii)業務擴充。復星醫藥是本公司的一員，故本集團能受惠於復星醫藥的發展。此外，醫藥業之擴充及投資乃符合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董事（並不包括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將對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復星醫藥持有復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10.6%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復星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987,00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6%）已就框架協議給予其書面同意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一項豁免。

董事會函件

6.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vi)金融服務和戰略投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

復星醫藥之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製造、研發、批發及零售。復星醫藥為本公司持有49.03%股權之子公司。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建勤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本通函第七頁及八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有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廣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提 供 擔 保 之 框 架 協 議

緒 言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及原因載於通函第三至六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一項豁免，基準為 (i)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利；(ii)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987,00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6%）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所發出的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勤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提 供 擔 保
之 框 架 協 議

緒 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 貴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有關年期內，就復星醫藥將獲取之銀行貸款或發行之債券，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框架協議下之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

由於復星醫藥持有復地（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10.6%股權，故其為 貴公司一間子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復星醫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勤融資函件

由於(i)概無 貴公司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 貴公司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利；及(ii) 貴公司已獲取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987,008,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6%，並有權出席為批准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批准，故聯交所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遵守有關在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過半數票數批准框架協議之規定，並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方面提供獨立意見：(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依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或其董事於通函所載所有意向陳述將會予以落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建 勸 融 資 函 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

復星醫藥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 貴公司控制復星醫藥之董事會及其經營政策和財務政策，故復星醫藥繼續以作為一間子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復星醫藥49.03%股權，為復星醫藥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復星醫藥5%以上股權。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為促進復星醫藥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貴公司一直就復星醫藥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框架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 貴公司與復星醫藥訂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為復星醫藥提供之擔保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60,000,000元、人民幣1,547,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0元。

鑑於未來復星醫藥為擴大醫藥業務而對資金之需求與日俱增， 貴集團同意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

2.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 (為擔保人)；及
- 2) 復星醫藥 (為借款人)。

交易性質：

貴公司 (或透過屬下子公司，復星醫藥除外) 就復星醫藥將借入之銀行貸款或發行之債券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

佣金：

無。

建 勤 融 資 函 件

年期：

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擔保之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之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復星醫藥未來的資金需求增加以擴大醫藥商業業務、新藥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擴展製藥業務的開支增加；及
- (ii) 復星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預計財政狀況。

3. 貴公司及復星醫藥之財務狀況

為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對提供擔保之有關風險進行評估。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審閱復星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復星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 貴公司早前為復星醫藥提供擔保之銀行借款而言， 貴公司尚未被任何銀行要求兌現擔保責任並代表復星醫藥償還借款。為評估復星醫藥之財務狀況，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復星醫藥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 (ii)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復星醫藥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策略地位及擴充計劃。

建勤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復星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693	4,082
純利	690	2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4	987
流動資產淨值	299	72
資產淨值	4,316	3,607
負債總額	3,119	2,984
負債總額資本比率	42.0%	45.3%

於二零零七年，復星醫藥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693,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082,000,000元減少約9.5%。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公司前子公司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不再為復星醫藥之子公司，該公司之業績不予併入綜合賬所致。倘不計及該因素，則收益增加約9.4%。

於二零零七年，復星醫藥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69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0元增加約137.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復星醫藥之製造業務增長，以及復星醫藥之聯營公司國藥控股有限公司(「國藥」)之分銷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所致。

吾等亦已審閱復星醫藥二零零八年首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復星醫藥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26,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9,000,000元增加約153.9%。

鑑於持續快速增長，復星醫藥認為進一步加強其產能、提升研發能力及拓展分銷網絡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及增長動力為合適做法。

建勤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為復星醫藥之單一最大股東，佔復星醫藥49.03%股權，並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超過5%之復星醫藥股權。 貴集團提供擔保屬復星醫藥解決業務發展資金來源之最簡單有效方式，原因為復星醫藥發行債券或股本涉及發行成本，並可能受到資本市場氣氛影響。在現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下，難以透過上述方法集資，故銀行貸款可能為較可行之資金來源。因此，提供擔保符合股東及復星醫藥之最佳利益。

儘管復星醫藥於二零零七年之總負債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但資產淨值亦有所增加，抵銷了負債總額增加之影響。因此，負債總額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穩定在42.0%至45.3%之間。根據二零零八年首季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負債總額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稍微下降至41.0%。為減少借債以時刻保持償付能力，復星醫藥致力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40%至60%之間，確保其可維持合理之債務水平。

貴公司及復星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41.40億元及人民幣10.74億元。強勁現金水平將有利於復星醫藥之業務經營。

考慮到復星醫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可使用之財務資源， 貴公司應有足夠財務資源用以清償因框架協議產生之負債(如有)。

此外，作為監測措施，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復星醫藥之財務資料並與其管理層作出討論，以緊密監控及評估可能因擔保產生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程序將有助於 貴公司不時評估復星醫藥之財務狀況。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訂立框架協議後，復星醫藥將可獲取穩定之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以提供資金，用作復星醫藥之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管理層表示，復星醫藥考慮將 貴集團就授予復星醫藥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而提供之擔保用於以下用途：(a)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最多約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用於擴充其醫藥商業業務；(b)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建 勸 融 資 函 件

二零一零年分別最多約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用於新藥產品研發開支；及(c)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最多約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用於發展藥品製造業務。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現時業務活動水平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充資本需求後制訂。

管理層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已獲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用作撥付復星醫藥之業務營運。吾等與管理層在參考復星醫藥之最新刊發財務報表後，均認為現有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之借款增加將與盈利增長保持一致。

有關日後擴充之資本需求方面，吾等已討論及評估有關擴充分銷網絡、增加新藥研發開支及發展製藥業務之不同策略計劃之資金需要。吾等亦已審閱過往類似性質之交易資料、已簽訂協議(如有)連同復星醫藥之其他公開披露資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復星醫藥日後發展之合理理據釐定。

由於復星醫藥為 貴集團之組成部份，故 貴集團能受惠於復星醫藥之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但將構成 貴公司之或然責任。倘復星醫藥未能履行義務償還獲授之相關銀行貸款及融資，則 貴公司須根據所提供之擔保而承擔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億元。倘擔保全部金額被催繳，則 貴公司將須全數承擔與授出擔保有關最多人民幣50億元之負債，該金額佔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7%。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倘持續提供擔保，一旦復星醫藥對獲授之相關銀行貸款及融資如有任何拖欠，將對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上述之影響可能按復星醫藥與銀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各項貸款協議所訂明之貸款到期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推薦意見

儘管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復星醫藥拖欠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但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董事聲明，吾等推薦意見概述如下：

- (i) 根據復星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對復星醫藥之財務狀況之評估；
- (ii) 復星醫藥之盈利能力及其製藥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大幅增長以及國藥分銷業務之持續快速增長；
- (iii) 除非擔保由銀行強制執行，否則提供擔保並不涉及 貴公司之任何現金流出；
- (iv) 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及融資將有助復星醫藥擴充業務，並使 貴集團整體受惠；
- (v) 負債總額資本比率將設定於40%至60%之間，使復星醫藥可維持合理之債務水平，因而減少借債以時刻保持償付能力；
- (vi) 復星醫藥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49.03%權益，融資用途受 貴公司監督。復星醫藥因 貴公司對其董事會、經營政策和財務政策之控制權而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入賬；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復星醫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長期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8.8億元。該等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以應付有關獲授擔保最高人民幣50億元之負債。因此，董事相信復星醫藥有能力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及
- (viii) 據吾等所知並經董事確認，大股東為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屬中國普遍慣例。

建勤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展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4,987,008,500 ⁽¹⁾	公司	77.66%
丁國其	12,940,000	個人	0.20%
秦學棠	3,880,000	個人	0.06%
吳平	7,760,000	個人	0.12%

(2) 本公司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000	個人	58%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1%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個人	22%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個人	10%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1%
范偉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個人	10%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6,050	個人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4,987,008,500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控股') 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4,987,008,500	77.66%
復星國際控股 ⁽¹⁾	4,987,008,500 ⁽²⁾	77.66%
郭廣昌 ⁽³⁾	4,987,008,500	77.66%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 58.0%、22.0%、10.0%及 10.0%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股份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透過持有復星國際控股58.0%股權而視作擁有該等股權。
- (4)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的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6.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勤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建勤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建勤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
- (C) 建勤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七頁；
- (D) 本附錄所述建勤融資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謝文傑先生。謝文傑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甘美霞女士。甘美霞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D)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